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八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八卷目錄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 第五百十二 第五百十三 第五百十四 第五百十五 第五百十六 第五百十七 第五百十八 第五百十九 第五百二十 第五百二十一

鐵道及船舶在用兵上之概括的價值——運輸機關之收用及運繫并節用——輸送請求及計畫——輸送指揮官及各部隊長之職責——軍用輸送券之發行及其處理——被輸送部隊應注意之事項——保持秘密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 第五百二十二 第五百二十三 第五百二十四 第五百二十五 第五百二十六 第五百二十七 第五百二十八

作減利用鐵道之沿革——鐵道在用兵上之價值——戰時經濟與鐵道——鐵道之準備與運輸之統制——
戰爭與鐵道管理——戰時統轄鐵道之要領——鐵道在戰略上之價值——鐵道在戰術上之價值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四八

第五百二十九 第五百三十……………四九

鐵道輸送機關之任務——外國之軍事鐵道機關——列車之種類——列車之組成法——日行間隔及兵

團間隔

第三節 乘車 下車……………五五

第五百三十一 第五百三十二 第五百三十三 第五百三十四 第五百三十五
第五百三十六 第五百三十七 第五百三十八 第五百三十九 第五百四十
第五百四十一 第五百四十二 第五百四十三 第五百四十四 第五百四十五
第五百四十六 第五百四十七 第五百四十八 第五百四十九 第五百五十……………六〇

乘車準備——乘車——下車準備——下車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七五

第五百五十一 第五百五十二 第五百五十三 第五百五十四……………七七

輸送指揮官之注意——兵員之注意——途中下車

第五節 給 養……………七九

第五百五十五 第五百五十六 第五百五十七……………八〇

在大輸送間之給養——小輸送之給養——兵員之給養——馬匹之給養

第六節 破壞 修理 及保護……………八二

第五百五十八 第五百五十九 第五百六十 第五百六十一 第五百六十二

第五百六十三 第五百六十四……………八三

鐵道之大破壞——鐵道之小破壞——關於鐵道破壞之準備——鐵道線之修理——鐵道之保護——鐵

道之守備

第三章 船 舶……………九一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九一

第五百六十五 第五百六十六 第五百六十七 第五百六十八……………九一

船舶輸送之概念——動員及要塞戰傷輸送——作戰輸送——其他之輸送——在戰場附近船舶之利用

——船舶輸送之特性——船舶輸送之通信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配船……………九七

第五百六十九 第五百七十 第五百七十一 第五百七十二……………九八

關於戰時船舶輸送之機關——船舶輸送資料——配屬於船舶輸送各部之部隊及人員——輸送計畫之

概要——配船及船艙——輸送指揮官之責務

第三節 乘船 上陸……………一二三

第五百七十三 第五百七十四 第五百七十五 第五百七十六 第五百七十七

第五百七十八	第五百七十九	第五百八十	第五百八十一	第五百八十二
第五百八十三	第五百八十四			一一九

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高級指揮官應下之乘船命令——直屬部隊長之處置——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部之協議——碇泊場司令部之指示事項——輸送指揮官之運送船觀察——運送船內應準備之事項——在陸上之視察事項——輸送指揮官之搭載計畫——輸送指揮官之乘船命令——人馬材料之搭載實施——搭載後各官之行動——上陸——上陸作戰

第四節 航海中之勤務及注意.....一六〇

第五百八十五	第五百八十六	第五百八十七	第五百八十八	第五百八十九
第五百九十				一七一

船內勤務員之服務——船中應服膺之要件——對於船內人馬之注意——寄港時之注意

第五節 給 養.....一七七

第五百九十一	第五百九十二	第五百九十三	第五百九十四	第五百九十五
.....				一七七

船內給養之種類——各種給養法之注意——上陸時攜行糧食之數量

第十二篇 憲兵……………一八二

第五百九十六 第五百九十七 第五百九十八 第五百九十九 第六百 第六百一……………一八二

憲兵本來之職域——野戰軍憲兵之職域——野戰軍憲兵之任務——野戰軍憲兵之職權——憲兵對於他部隊——對於憲兵之監督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一九一

第六百二 第六百三 第六百四 第六百五 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 第六百八 第六百九 第六百十 第六百十一……………一九四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關於日記記載之注意——陣中日記與戰鬥詳報之差異——其他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八卷目錄終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八卷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百十二 鐵道及船舶 爲用兵必須之要素 凡軍之集中 移動 軍輸品之輸送等 皆依賴之 且現今大軍之運用 欲離此等運輸機關以事進行 殆不可能 而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 船舶輸送之效力偉大 與行動自由 各能發揮其特性

第五百十三 戰時需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可使所要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或徵用之 而欲此等機關適當利用 以期輸送之圓滿 則輸送計畫機關與運輸機關及被輸送部隊間 必須互相保持密切之聯繫

第五百十四 戰時 除以重大軍事輸送爲必要外 其一般輸送等 亦往往增多 以致運輸機關之負擔愈益加重 故常須力求簡用 有時且須行機械縮之搭載

第五百十五 需輸送之部隊 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 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十六其一 其二）而該請求表 務須正確調製之 且影響于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 若有所變更 須隨時妥爲訂正之

輸送請求表 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 須避遺漏及重複

第五百十六 輸送計畫機關 通常以輸送計畫表（鐵道輸送計畫表參照附錄第十七）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有時部隊須依規定而自訂鐵道輸送計畫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通則）

二

第五百十七 各列車或各運輸船所輸送之部隊 其上級資深之軍官（在僅以軍佐爲長之部隊則以上級資深之軍佐）卽爲輸送指揮官 但將官或團長亦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 担任乘車 下車或乘船 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 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 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 風紀之維持 諸法則之實施 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 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五百十八 鐵道及船舶輸送 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券 因此 在鐵道輸送 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一） 或依規定而自行發行之 以交付予輸送指揮官 在船舶輸送 則由乘船地砲台場司令官（在船舶輸送司令官所在地 則爲該司令官 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官支部或砲台場司令官支部時 則爲該支部長 以下同） 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二） 交付於船長

第五百十九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 極爲複雜 且一局部之故障 往往累及全局 故被輸送部隊 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 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 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五百二十 輸送計畫 含有軍隊之企圖 兵種 兵力等 而涉及數多機密事項 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類等 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 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五百二十一 關於軍器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 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 於必要時 應由車站司令官 砲台場司令官等配置所要之衛兵 此項衛兵 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 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 由鐵道 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 其附近之軍隊 宜視情況所可爲者而應允之

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一 鐵道及船舶在用兵上之概括的價值

鐵道及船舶 非用兵上之補助機關 而實爲其必須之要素 故軍之集中 移動及軍需品之輸送等 皆不可不專依賴之 尤以現時大軍之運用 欲離此等運輸機關 以行集中 移動 軍需品之輸送等 殆不可能 換言之 卽謂因此等運輸機關運用之巧拙 以決勝敗 亦非過言 關於其詳細 應就鐵道及船舶兩者研究之 茲不贅述

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 雖較船舶爲優 然其輸送力 則不及船舶 又船舶輸送之力量 雖大于鐵道 然其迅速正確 則較鐵道爲劣 故宜顧慮此兩者之特性而使其運用適切 同時 此兩者若非單獨時 則往往不能使用 亦不可不顧慮及之 詳言之 如我日本四面環海 當其向外國作戰時 則船舶輸送 自應附隨于作戰 但依作戰地方 亦有鐵道輸送而不能行者 又如歐洲各國 壤地相接 除殖民地之戰外 毫無實施船舶輸送之必要 故可僅用鐵道輸送 以與作戰相終始 又如我日本在滿洲作戰 或歐洲列強實行殖民地戰 則于船舶輸送之後 尙須繼續實施鐵道輸送 是均值得吾人研究者也

二 運輸機關之收用及連繫並節用

戰時 以鐵道及船舶輸送爲必要時 則使所要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 或徵用之 卽鐵道可依軍需工業動員法 徵發令 及鐵道軍事供用令 以管理民有之鐵道 軌道 輕便鐵道 或徵用之（軍需工業動員法及徵發令） 或不問官有民有 均使其供給輸送力而爲軍之輸送（鐵道軍事供用令） 又當船舶供作軍用時 或與船主訂立契約 而受其輸送力之供給 或命令船主爲必要之輸送（軍需工業動員法） 或逕行徵用船舶（徵發令）

而欲適切利用此等機關 以期輸送之圓活 則輸送計畫機關 運輸機關 及被輸送部隊間 必須保持密切之連繫 蓋爲使輸送機關發揮其能力至最大限起見 此亦屬緊要之事項也 戰時 不特以重大之軍事輸送爲必要 通常一般之民間輸送 亦須使其增大而益加重運輸機關之負擔 故常力求節用 最爲緊要 有時且須覺悟尙有行極狹縮之搭載者 其在短距離之輸送時爲尤然 如軍隊因注意節用之不足 使用不甚適當 而於臨時增結車輛 或將一部之輸送遺留于後續之列車或輪船 均非嚴戒不可

三 輸送請求及計畫

需要輸送之部隊 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 輸送請求表 如要務令附錄第十五之所示 在軍隊 則將部隊號記于一側 按人員（區分軍官

軍佐及 十以下) 馬匹 材料 包裹物 (區分捆數或員數 車數 或駄數及其他容積數 或噸
總容積數 或總噸數等) 示以各數目 並記明所能搭載之月日時及輸送區間 又在軍需品 則
將品目記于一側 (例如陣中事務用品 追送被服等) 而記明其捆數 容積數 重量噸數 發送
部隊 搭載地到著之日月時 輸送區間 及受領部隊等

輸送請求表 務須正確調製之 且影響于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 若有所變更 應隨時妥為訂正之
而該請求表 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 尤須注意避免遺漏及重複

輸送計畫機關 平時為參謀本部 戰時 則為在大本營內之該計畫部

輸送計畫機關 通常以輸送計畫表 將輸送之要領 指示被輸送部隊 而鐵道輸送計畫表 須將

輸送區分 輸送件名 輸送請求部隊 計畫表配布地方部數 輸送計畫號數 輸送部隊或人馬物

件 (輸送量數 與所要車輛) 輸送列車號數 希望配給車輛之月日時 出發車站及時刻 到着車

站及時刻等明示之

輸送計畫表 雖由參謀本部或大本營調製之 然部隊亦有自為鐵道輸送者 例如鐵道短小 而輸
送機關之數少 以簡單之目的輸送之時是也

四 輸送指揮官及各部隊長之職責

在各列車或各運送船 則以被輸送部隊之上級資深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在輸送僅以軍佐爲長之部隊時 須以上級資深之軍佐爲輸送指揮官 但將官或團長 得如宿營勤務時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按我國從來之規定 對於鐵道輸送 爲次級之軍官 對於船舶輸送 雖尚未規定 然在新令 如上所述 則已通函者而明定輸送指揮官矣 蓋次級軍官 原有失於限制之嫌 船舶輸送若缺此種規定 認爲殊欠穩當也

輸送指揮官 担任乘車 下車或乘船 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 且區處關於給養事項 然對於列車之發著及運行 則不能干涉 蓋以列車 乃根據輸送計畫機關之計畫而運行 又船舶則屬於船舶輸送官衙之指揮者 輸送指揮官 不過僅有被輸送部隊之指揮權故也 在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 風紀之維持及諸法則之實施 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五 軍用輸送券之發行及其管理

鐵道及船舶輸送 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票

在鐵道輸送 通常各部隊長 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七其一）或依時宜而自行發行之（第五百十六第二項 有時部隊得自爲鐵道輸送計畫）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而鐵道軍用輸送券之式樣及其用法 已詳於鐵道軍事輸送規程（係以鐵道軍事供用令

爲根本法而規定者）即該券 須記明應輸送之部隊或物件 輸送區間 指定之經由線或站名 輸送年月日 人馬物件之種類 數目 所要鐵道車輛之種類 客車旅客定員及貨車標記 重量噸數 車數等 區分爲（甲）（乙）（丙）三部 （甲）爲用費計算用 （乙）爲用費對照用 （丙）爲供輸送途中之憑證

在船舶輸送 須由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 （在船舶輸送司令部所在地 則爲該司令官 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時 則爲該支部長 以下同） 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 交付於船長 而船舶軍用輸送券 則遵照要務令附錄第十七其二所示 將輸送之指定船名 輸送區間 搭載年月日 上陸年月日 輸送指揮官（率領者） 監督軍官 船長 輸送部隊及輸送物件 輸送人馬 材料【品目 捆（件）數 容積（噸）數等】一一記明 區分爲（甲）（乙）（丙）三部 （甲） 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官保管之 於開船前 將（乙）（丙）交付於船長 由船長在上陸地提出於該地司令部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 則俟運送船上陸完畢後 將乙保管 并將所要事項記入於丙 仍交還搭載地之碇泊場司令部

六 被輸送部隊應注意之事項

凡大兵力之輸送 必須亘長久時日 不分晝夜 以處理各種各樣之軍隊 軍需品 其業務頗複雜

而困難 加之 運輸機關之組織 亦非簡單 故一局部之障礙 往往波及於全局 因此被輸送部隊 須常依預定之計畫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 決不可惹起開車或出發遲延之原因 或任意要求其遲延

使出發遲延之原因 徵諸從來之例 其概要如左

（甲） 當搭載時 人馬之數不足

如軍隊之軍紀風紀維持不甚良好 或因兵員集合落後 或因馬匹監視不周 又因放馬 致發生人馬之數不足等事

（乙） 搭載方法不甚適宜

如搭載勤務人員之分配欠宜 或不了解搭載要領 皆爲其原因

（丙） 遲延搭載開始時刻

如集合落後 或搭載準備之不周到 皆爲其原因

（丁） 搭載後發見有遺留品

如搭載之計畫有欠綿密 或指揮缺乏適確 皆爲其原因

即從來之例 大都爲軍紀弛緩之證明 故斷不可寬假也

又車輛配置之變更 乘車場之變換 船舶內裝備之變更等 苟可遷延發車及開船時刻之要求 皆絕對不許 蓋以在大輸送 由一列車 一船舶所生之運行 航行計畫 其變更 倘更影響於他列車及他船舶 將使連日之運行及航行發生齟齬故也

七 保持秘密

輸送計畫中 因含有軍隊之企圖 兵種 兵力等涉及我軍機密許多之事項 故該計畫及與此相關聯之書類等 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 其處理務須特別注意 以期勿利於敵軍 尤其在戰時諜報勤務發達之今日 偵探之活動 不能保其究在如何之時機及地點 其業此者 固不待言 卽被輸送之部隊 對於此點 亦不可不予以甚深之注意 在日俄戰役 勿論矣 當歐戰時 依通過車站軍隊之號數 可判斷向某地輸送部隊之多寡 或依假泊某港之船舶數 亦可判斷將來之新作戰地 以爲作戰之準備 如此戰例 正自不謬 是船舶及列車之輸送 可爲在地方實施新作戰之有力徵候 事實甚明 故於實施之部隊及計畫部 宜特別注意 實本令之所要求者也

八 衛兵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 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認爲必要時 車站司令官 碇泊場司令官等 應配置所要之衛兵 此項衛兵 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 或要求被輸送部

隊配置之

在前項之警戒 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 中鐵道 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 其附近之軍隊 視情況所許 有與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其在舊令 設置衛兵之責任者 雖屬不明 但新令則已明示為車站司令官與碇泊場司令官等之責任 且在舊令 船舶輸送中 向無設置衛兵之條項 現則不僅增補之 且進而有使其在附近之軍隊 視情況所許 加以援助之規定 是可知輸送之關係於作戰為何如重要矣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百二十二 鐵道為軍作戰之基線 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 凡戰場附近之鐵道 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國直接之利用 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百二十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 必須洞悉其情況 適時適處準備鐵道隊 鐵道服務員及輸送材料 同時為盡量利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 並須俟機宜方法 以斷其散失為要

第五百二十四 高級指揮官 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 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 往往由鐵道輸送者為多 此時須按各部